**南岔县人民法院**

南岔县人民法院

“三链融合”司法服务保障机制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，重塑市场主体信用，提升司法服务效能，结合本院在解纷流程优化、信用体系构建、前端服务供给等方面的创新实践，特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司法主导、多方协同、科技赋能原则，以“三链融合”为核心，构建“预防-化解-修复-服务”一体化工作格局，实现矛盾纠纷源头治理、信用环境持续优化、司法服务精准高效。

**第三条** 实现纠纷化解周期缩短、市场主体信用修复便捷、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提升、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显著改善。

**第二章** “解纷链”

**第四条** 信息采集。依托诉讼服务中心、党员先锋服务站、“法治红松卫士”团队等渠道，广泛收集涉企、涉林等纠纷苗头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风险评估。运用大数据分析，结合《企业法治生存指南》中风险点，对采集信息进行初步风险评估，划分预警等级。

**第六条** 主动干预。对中高风险预警对象，由“法治红松卫士”或调解员主动对接，提供法律咨询、风险提示、引导调解。

**第七条** 场景分流。根据纠纷类型、当事人意愿，精准分流至“松子调解室”（侧重家事、邻里）、“黑木耳调解站”（侧重涉林、涉企）等特色场景或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。

**第八条** 云端调解。大力推广运用“5G调解舱”，实现远程、异步、高效调解，原则上简易纠纷48小时内完成云端调解流程。

**第九条** 方案优化。调解过程中或达成协议后，智能系统同步生成并推送履行方案建议或关联的“智能供应链优化方案”。

**第十条** 执前督促。调解协议或生效裁判文书进入执行前，系统自动发送履行提示，嵌入“信用年轮图”影响说明。

**第十一条** 智慧查控。运用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化平台，高效查控被执行人财产。

**第十二条** 柔性执行。对符合条件且有履行意愿但暂时困难的被执行人，探索适用“口头委托认定”、“重新鉴定裁量”等柔性方式，促成执行和解，衔接“信用链”修复程序。

**第三章** 信用修复

**第十三条** 初步警示。法院对首次出现轻微失信行为或存在失信风险的市场主体，发送《信用风险初步警示函》，指明问题，提示后果，引导主动纠正或履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司法康复。法院对收到警示函后及时纠正、履行完毕或达成有效和解/执行和解，且符合条件的主体：

1. 可依申请或依职权启动信用修复程序。

2. 经审查确认，颁发《司法康复证书》，在“信用年轮图”中标注修复节点，屏蔽或删除相关公示信息。

**第十五条** 年轮修复。对获得《司法康复证书》的主体，纳入“年轮修复计划”，设定一定观察期。观察期内：

1. 提供常态化法律咨询和合规指引。

2. 对其涉诉涉执情况进行重点监测。

3. 观察期满无新增严重失信行为，在“信用年轮图”中予以显著正向标记，视为信用稳定修复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【解释权】 本规程由南岔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【施行日期】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岔县人民法院

2025年07月15日